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 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召集人: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 - 2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4月16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4月15日-2018年4月16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6 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 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 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


- 5、主持人: 叶澄海先生
- 6、表决方式: 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7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、2018 年 4 月 1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44人,代表股份720,501,9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8806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2人,代表股份8,455,76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84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33人,代表股份718,609,88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997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,代表股份 1,892,015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(四)公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,3名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720,5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720,5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 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0,5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720,465,3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949%; 反对 36,5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005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8,419,2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1%;反对 36,5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0,485,7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;反对 1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;弃权 1,02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8,439,6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3%;反对 1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;弃权 1,02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20,500,87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1,02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8,454,7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1,02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曹余辉 罗雪珂



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